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之少數權益之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聯合光伏(常州)、華北高速及江蘇永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蘇永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494,260元(相等於約港幣9,442,768元)收購目標公司約9.37%股權，(ii)華北高速亦已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7,448,340元(相等於約港幣84,984,908元)收購目標公司約84.31%股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將持有目標公司約9.37%股權。

關於買賣協議，各方亦於同日訂立了發電量擔保協議及認購權協議，有關細節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買賣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儘管如此，本公司作出本自願性公告讓股東瞭解買賣協議的最新進展。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本公司作出本自願性公告讓股東瞭解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就以上收購訂立了買賣協議、發電量擔保協議及認購權協議，有關細節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各訂約方：

賣方： 江蘇永能

買方： (i) 聯合光伏(常州)；及
(ii) 華北高速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永能、華北高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江蘇永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494,260元(相等於約港幣9,442,768元)收購目標公司約9.37%股權，(ii)華北高速已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7,448,340元(相等於約港幣84,984,908元)收購目標公司約84.31%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奈曼風電將繼續擁有剩下之6.32%股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前 於目標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完成後 於目標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江蘇永能	93.68%	無
奈曼風電	6.32%	6.32%
聯合光伏(常州)	無	9.37%
華北高速	無	84.31%

代價之支付

聯合光伏(常州)將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分以下兩階段支付代價：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之日起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3,747,130元；及
- (ii) 於目標公司完成向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該股權轉讓並取得證明聯合光伏(常州)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新營業執照之日起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3,747,130元。

同樣地，華北高速亦將會根據買賣協議以上述同樣方式支付其代價。

江蘇永能亦向聯合光伏(常州)及華北高速保證，其中包括，促使(i)奈曼風電出具放棄參與目標公司將來新增資本之權利的書面豁免函；及(ii)奈曼風電將支付人民幣4,057,4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12,324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如未能支付，則從按照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應付之總代價(即人民幣74,942,600元)中扣除該筆款項。

代價基準

代價由聯合光伏(常州)、華北高速及江蘇永能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且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本集團關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模型進行之內部財務評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D Solar Co., Ltd*(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就目標項目訂立EPC總承包合同的補充協議和總承包品質保證協議；
- (ii) 江蘇永能、奈曼風電、華北高速及聯合光伏(常州)就目標項目之發電量訂立發電量擔保協議；及
- (iii) 奈曼風電與目標公司就目標項目訂立運營維護合同。

以上各協議皆為約定的格式。

發電量擔保協議

發電量擔保協議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有關細節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各訂約方：

- (1) 華北高速
- (2) 聯合光伏(常州)
- (3) 奈曼風電
- (4) 江蘇永能

根據發電量擔保協議，江蘇永能作為賣方而奈曼風電作為運營維護服務提供方聯合向華北高速及聯合光伏(常州)保證自目標項目正式運營之日起計二十年之期間內，目標項目的發電量能達到下列附表所載之年度發電量目標。江蘇永能為奈曼風電於發電量擔保協議項下之承諾提供保證。

運營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上網電量(萬千瓦時)	6,400.00	6272.00	6223.36	6175.36	6127.36	6080.00	6014.72	5950.08	5886.08	5822.72
運營年份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	第十九年	第二十年
上網電量(萬千瓦時)	5760.00	5712.00	5664.00	5616.64	5569.28	5522.56	5476.48	5430.40	5384.96	5340.16

若任何一年之發電量出現任何不足，項目公司將從須支付奈曼風電之翌年之運營維護費用中扣除補償費用，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應付之補償費用} = (\text{A} - \text{B} - \text{C}) \times \text{D} - \text{E}$$

其中：

「A」 指有關年度的擔保上網電量。

「B」 指有關年度的實際上網電量。

「C」 指政策性限電而損失之發電量。

「D」 指目標項目於有關年度合資格收取的國家規定含稅電價(包括地方脫硫標杆電價和國家財政補貼電價)。

「E」 指有關年度的因發電量出現不足而收到其他方的補償收入。

認購權協議

聯合光伏(常州)和華北高速亦另行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有關細節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各訂約方：

(1) 華北高速

(2) 聯合光伏(常州)

根據認購權協議，華北高速給予聯合光伏(常州)向華北高速收購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之認購權。

聯合光伏(常州)可於認購權到期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行使認購權。聯合光伏(常州)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認股權，因此聯合光伏(常州)沒有義務行使認購權或向華北高速收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聯合光伏(常州)獲得認購權之時毋須支付任何期權金。

行使認購權之價格

因聯合光伏(常州)行使認購權而需支付之價格將按照下列公式決定：

$$[(A + B) - C] \times [\text{華北高速將會收購的股權數目} / \text{華北高速持有的股權總數}]$$

其中：

「A」 指華北高速因按照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支付之金額，加上或減去華北高速在認購權到期期限內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投資款(視乎情況)。

「B」 指以下計算出之金額：

$$A \times 8\% \times (\text{按照買賣協議完成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之日後之實際天數，除以} 365)$$

「C」 指目標公司於認購權到期期限內向華北高速支付或其收取之紅利(視乎情況)。

當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保證

根據認購權協議，於認購權到期期限內，聯合光伏(常州)及華北高速保證：

- (i) 不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 (ii) 若目標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增加或減少各自在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額以維持彼等在目標公司中的股權比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技術服務和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93.68%及6.32%股權分別由江蘇永能及奈曼風電兩名股東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項目，即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科爾沁左翼後旗，總裝機容量40MW的已併網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

下表概述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帳的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8,326,443.01	377,163,005.08
總負債	248,479,903.49	279,904,491.79
淨資產	79,846,539.52	97,225,020.49
業績		
營業額	0.00	26,139,261.45
營業利潤(虧損)	(153,460.48)	17,225,020.49
淨利潤(虧損)	(153,460.48)	17,225,020.49

有關本公司及及聯合光伏(常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聯合光伏(常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

有關華北高速及江蘇永能之資料

華北高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經營收費公路。華北高速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16。據董事所深知，華北高速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26.82%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到的公開資料，江蘇永能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光伏材料、太陽能發電站設備及配件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站設計。

進行收購目標公司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展現良好的投資前景。再者，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連同根據認購權協議賦予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權之認購權，將令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策略擁有更多的控制權，並達到擴大其於太陽能發電行業之規模的總體目標及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發電量擔保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買賣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外)
「認購權」	指	根據認購權協議給予聯合光伏(常州)之認購權，據此聯合光伏(常州)有權全權酌情按照認購權協議的條款向華北高速收購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
「認購權協議」	指	由聯合光伏(常州)和華北高速就華北高速同意(其中包括)給予聯合光伏(常州)認購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認購權協議
「認購權到期期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登記轉讓目標項目股權之日計起直至第三週年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之日
「代價」	指	聯合光伏(常州)須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9.37%股權而支付人民幣7,494,260元(相等於約港幣9,442,768元)之總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發電量擔保協議」	指	由聯合光伏(常州)、華北高速、奈曼風電和江蘇永能關於保證自目標項目正式運營之日起計二十年之期間內，目標項目之發電量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發電量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北高速」	指	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江蘇永能」	指	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千瓦時」	指	1,000 瓦特 • 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 瓦特
「奈曼風電」	指	國電奈曼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江蘇永能、聯合光伏(常州)、華北高速關於(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科爾沁左翼後旗，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的已併網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